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10号

关于《麦腾物联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车载无线终端100万台车载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腾物联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麦腾物联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年产车载无线终端100万台车载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99号2幢C4-B号楼三、四层（租赁面积4417平方米），建设年产车载无线终端100万台车载电子产品生产项目项目。项目拟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SMT生产线、DIP生产线和测试装配线，建成后年产车载无线终端100万台。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

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外包装材
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内包装材料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实施后，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00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28\text{t/a}$ 。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960/960\text{m}^3/\text{a}$ 、COD $\leq 0.326/0.048\text{t/a}$ 、SS $\leq 0.202/0.0096\text{t/a}$ 、氨氮 $\leq 0.038/0.0048\text{t/a}$ 、总磷 $\leq 0.004/0.0005\text{t/a}$ 、总氮 $\leq 0.053/0.0144\text{t/a}$ 。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08-320971-89-01-201162）

